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谨在此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8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阿塞拜疆在相关报告（S/2001/1325、S/2002/1022、S/2003/1085）中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各项国家法律和条例的资料。

阿塞拜疆《刑法典》第206.2-206.4条规定，对违反海关条例及走私放射性物质和爆炸物及设备、武器、军用设备、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制造这类武器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者，判处3至12年监禁。

《刑法典》第226条规定，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以及购置、储存、使用、销售和转让这类材料，将受到惩处。第227条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偷盗或者敲诈。

第228-332条和第250条规定，对非法购置、制造、销售、转让、储存和运输以及随便处理武器、弹药、爆炸物质以及装置者，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开列一份需要专门批准(许可)的活动的清单的1997年10月4日第637号总统令规定，需持有国防部签发的许可证，方可制造和修理作战物资，包括各种类型的武器和弹药、军事设备及零部件。

“安全理事会……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对管制放射性物质和设备的问题，根据一系列法律和管理规定处理。因此，根据 2004 年 4 月 12 日关于签发特别许可的部长内阁第 42 号法令，工业和采矿业安全管制问题国家委员会，与执法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放射性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储存和保护。

对与涉及武器或者放射性材料交易有关的问题，按照为各种活动签发许可证的条例的 2002 年 9 月 2 日总统令的规定以及列有须经许可才能进行的活动以及负责签发许可证的执行机构的名单来处理。

经过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对外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 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609 号总统令批准的阿塞拜疆进出口交易条例第 7.1 条规定，武器和军用物资以及生产武器和军用物资所需要的零部件、爆炸物、设备和烟火装置、核材料、核技术、核设备及核装置、特殊非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的进出口，包括核废料的进出口，一律根据部长内阁的决定办理。

签发许可证程序如下：向部长内阁提交关于要求获得某种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的申请，然后由部长内阁将申请送交有关各部和国家机构核查。通常由国防部、国家安全部、内政部、卫生部以及国家工业和矿业安全管制委员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科学院、研究机构以及其它国家机构对这些申请进行检查。部长内阁得到上述机构的正面反应，方可签发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是经批准可从事武器交易的国家组织，方可向阿塞拜疆进口任何类型武器。获准制造、销售或者购置武器的企业在进口武器之前，必须先对武器进行核证并将有关资料载入登记册。进口的武器和弹药上必须有印记，而且必须按照有关标准制作标记。任何类型的武器，不论是阿塞拜疆制造的，还是进口到该共和国的，都必须经过核证。如果没有与制造国达成关于相互承认核证的协议，必须根据进口武器制造商提交的申请，对向阿塞拜疆进口的武器进行核证。

标准化和计量问题国家中心负责签发证书，表明关于核证武器的各项要求均已达到。证书赋予在阿塞拜疆境内进行合法武器交易的权利。

个人运送军用或者民用武器或者弹药过海关边境，需经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军用和民用武器的法令以及阿塞拜疆进出口军用和民用武器条例予以批准。在批准之前，部长内阁与内政部一道对每项这类要求都进行认真的研究。

另外，国家海关委员会以及国家边防局采取各种措施，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监测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情况。

目前，阿塞拜疆议会正在审查一项出口管制法律草案。在提交的报告时，该法律草案经三读获得批准。

“安全理事会……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阿塞拜疆不生产、储存、进口或者出口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或者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阿塞拜疆的所有武器都在国家登记册上有登记（见上文）。

“安全理事会……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方面，阿塞拜疆是以下国际法律文书和协定的缔约国：

-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 年 8 月 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第 254 号法令）；
- 1998 年 11 月 6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有关的保障措施协定，（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629-10 号法令）；
-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735-10 号法令）；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551-10 号法令）；
-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32-11 号法令）。

在国内法令中，应当指出的法令如下：

- 1997 年 12 月 3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民众辐射安全问题的国家法令；
- 1997 年 7 月 11 日关于旨在加强对阿塞拜疆境内辐射安全监测的各项措施的部长内阁法令；
- 1998 年 3 月 10 日关于爆炸物和设备、辐射源和电离源、设备使用和工业储存许可证条例的部长内阁法令。

阿塞拜疆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在阿塞拜疆与原子能机构会谈期间，就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开展四个项目达成了协议：

1. 关于控制非法贩运核材料问题的项目；
2. 关于改进肿瘤学领域放射治疗方法的项目；
3. 关于辐射监测问题的项目；
4. 关于将阿塞拜疆列入和平利用核能信息系统的项目。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和参与下，在一个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培训项目的框架范围内，举办了关于控制非法贩运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主题的首次国家培训班。

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框架范围内，正为阿斯塔拉市的海关检查站以及摆渡过境点（在巴库）配备现代设备。阿塞拜疆得到了适宜的辐射监测装置。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办了关于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发展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的讲习班。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不同的国家机构（部长内阁、外交部、国家安全部、国防部、交通部、司法部以及科学院）的代表，讲习班是在加强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关系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禁核试组织的支助下，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库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该条约的签署国的议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进程，并且帮助参与国履行其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阿塞拜疆支持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系统的关键要素的想法。阿塞拜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是一贯支持彻底、全面的禁止这类武器。

尽管阿塞拜疆没有核武器、核设施或者核材料，但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十分重视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适当合作。高加索地区南部存在核技术，从而存在扩散这些技术的威胁，因此有必要继续监测这方面的情况。

阿塞拜疆十分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如上所述，阿塞拜疆批准了该条约，1995 年积极支持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为了积极参与核安全的总进程，而且因为与国际社会感到同样的关切，阿塞拜疆成为第一批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目前，阿塞拜疆正在该条约的框架范围内发展其活动。

“安全理事会……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阿塞拜疆认为全面禁止核武器是核裁军的最终目的，倡导削减核武器库，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以及核技术的扩散。由于阿塞拜疆位于不稳定地区，因此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础，防止通过其国土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零部件、核技术及核材料以及运载工具。

目前，阿塞拜疆正在努力提高并且改进辐射基础设施，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

阿塞拜疆在核安全领域的长期战略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在高加索南部建立无核武器区。从核安全的角度来说，高加索南部是一个极为敏感的地带，因此，在 1997 年 9 月在塔什干举办的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提出了关于在高加索南部建立无核区的建议。建立无核区将为加强区域以及国际一级的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遗憾的是，与邻国亚美尼亚的冲突持续了 30 多年，这对阿塞拜疆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零部件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冲突，阿塞拜疆国土的相当一部分处于被占领状态。非法经济活动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武器的活动正在这些被占领土地上进行。正是这些没有得到解决的区域冲突，以及看来因这类冲突而不受中央政府控制的领土，构成了滋生恐怖主义活动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武器的温床。严格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方面的原则和规范解决冲突，可在这些不稳定地区普遍恢复法治，使监测不扩散方面情况的有效系统投入运作。